

臺南市政府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389621 號函

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培育及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，促進體育運動發展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專戶之收入之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民間捐款。
- (二) 本專戶之孳息。
- (三) 其他收入。

三、本專戶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培訓及照顧優秀運動選手。
- (二) 表揚績優體育團體、學校及個人。
- (三) 補助優秀體育教練、選手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。
- (四) 培訓體育師資、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等經常消耗性支出。
- (五) 增置、擴充及改善體育設施。
- (六) 其他促進體育運動發展之相關支出。

四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戶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專戶收支、保管、運用與存續之審議及監督。
- (二) 本專戶運用執行情形之稽核。
- (三) 提供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業諮詢及協助體育運動發展規劃之審查。
- (四) 其他與本專戶用途相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市體育處處長。
- (二) 學者專家：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講授體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；或其他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實務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三) 學校代表：於設有體育班或體育團隊之教育部或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，辦理體育相關事務二年以上之行政人員。
- (四) 體育團體代表：本市立案二年以上體育團體推派之代表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本府兼任人員，或學校、團體代表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七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專戶設於市庫代理銀行。
- 十一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於本府網站公開徵信。